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9/26 16:22:24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楊鎧璋

電話：(02)3366-1692

傳真：(02)23627651

電子郵件：kaiwei1983@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校誠信字第1060078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研究人員學術誠信規範、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規劃要點

主旨：檢送本校「研究人員學術誠信規範」、「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規劃要點」，敬請轉知所屬系所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養本校師生優良學術倫理涵養，落實師生學術活動符合法律規定，精進學術研究品質，故訂定旨揭之規章如附件。
- 二、案經本校106年9月5日第29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正本：各院系所及各學位學程、各校級研究中心

副本：人事室、教務處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人員學術誠信規範

經 106 年 9 月 5 日本校第 29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基本原則：研究人員於研究過程(包含構想、經費爭取、執行、成果發表、研究室管理、研究人才培育、以學術專業服務社群(如同儕審查))，應恪遵學術誠信原則，如誠實、正直、專業、負責、嚴謹、客觀、公正、公平、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及遵守適用的法規。
- 二、研究方法：研究人員應採用合適的研究方法，對其發現之報導與解說應客觀、避免誤導，其研究結論之獲得應基於實證與其分析演繹。
- 三、研究紀錄：
 - (一) 原則：紀錄應清晰、詳實，應足以使他人驗證和重複獲得其研究成果。
 - (二) 保存：依領域慣例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三) 歸屬：研究紀錄與資料歸屬於研究主持人與校方。原始紀錄由主持人保管，研究室成員經主持人同意可複製後保有自己紀錄之研究資料，若對研究結果有爭議時，依法令及聘約處理，學校得調閱相關紀錄。
- 四、成果發表：
 - (一) 作者：作者名單應包括且僅包括所有符合作者資格的人員。應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貢獻，並宜於論文中敘明，始得列名。
 - 1. 共同作者的責任：擬發表之內容宜獲所有作者之同意，始得進行。所有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通訊作者負有協調作者群及回應查詢之責任。
 - 2. 作者序：依各研究領域的慣例排序，或以共同作者間的約定與共識排序。
 - (二) 研究成果的呈現：研究人員應根據事實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原始數據如經處理，應詳實揭露處理過程。研究人員應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不客觀且不符學理之選擇性處理。
 - (三) 致謝欄：對該成果有貢獻但不符合作者資格者，應予以致謝，例如文章潤飾、討論啟發、例行檢驗之研究工作、提供設備、經費補助等。
 - (四) 抄襲：使用他人與自我發表之成果未註明出處，或有註明出處，卻複製文字超過合理範圍，而足以誤導為成果原創者。然若成果發表的形式、目的迥異，如註明出處，則不應視為重複發表或抄襲，例如自己之同一成果的研討會演講、計畫成果報告與研討會期刊論文。論文發表領域有其特殊規範者，從其規範。

五、同儕審查：應恪守公正、嚴謹、保密等原則，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

六、利益迴避與揭露：在計畫申請、成果發表、同儕審查時，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影響其客觀立場及可信度之相關資訊。

七、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及舉報：

(一) 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包含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不當作者列名、因同儕審查而剽竊構想、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等。

(二) 若發現涉嫌可疑的不當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義務向系所主管或學術倫理委員會舉報。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106 年 9 月 5 日本校第 29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
- 二、倫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及不少於三人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學術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中該學院之推選委員提名非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擔任，校外專家學者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提名，前述委員名單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三、倫理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其任期自每學年第一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聘任時開始，至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
- 四、倫理委員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各委員依其學術專長屬性分為人文社會(文、社會科學、法律、管理學院)、自然工程(理、電資、工學院)與生命農醫(生命科學、醫、公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等三大領域任務小組。
本會設副主任委員三人，由三大領域任務小組各組推派一人擔任。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該屬領域任務小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六、檢舉案件處理過程中，倫理委員會委員之迴避原則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所有案件皆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內容。
 - (二)若案件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者，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所定內容。
 - (三)非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所定內容。如有迴避之情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條決議之全體委員總數。

七、倫理委員會之委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倫理委員會審議案件不公開。

倫理委員會處理之案件如涉公共利益，倫理委員會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規劃要點

經 106 年 9 月 5 日本校第 29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學術倫理教育，促進學術環境之健全與誠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 專任、專案教師與臨床教師。
 - (二) 研究人員（含計畫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參與執行計畫之碩士班、博士班與大學部學生）。
 - (三) 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與稀少性科技研究人員。
- 三、相關學術倫理課程訓練內容及時數，須依各計畫經費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
- 四、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校各單位開授之學術倫理課程：
 1. 研究誠信辦公室、研發處及教務處等單位開設之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
 2. 各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依其學術領域特性與需求所開設之學術倫理課程或舉辦研討會。
 - (二)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 (三) 國內外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研討會。
 - (四) 其他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五、本校應鼓勵不同學術領域研發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培養種子教師、發展合適教材、編寫教學手冊與建立宣導網站。惟各類研習課程須由研究誠信辦公室認列，研習證明則由各學術倫理課程主辦單位核發。
- 六、本校學生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規定，另定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